



全国高职高专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财政部推荐规划教材

经济法

JING JI FA

闫庆丽 李 斌 主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全国高职高专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JING JI FA

		闫庆丽	李 斌	主 编
王年捷	孙志诚	张丽琴	洪 辉	副主编
李雅茜	李激汉	蒋白婷	郑利惠	
	韦雪梅	张少武	张 丽	参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闫庆丽, 李斌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2

全国高职高专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141 - 0287 - 1

I. ①经… II. ①闫…②李…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2954 号

责任编辑: 王东萍

责任校对: 杨晓莹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李 鹏

经 济 法

闫庆丽 李 斌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教材编辑中心电话: 88191344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bj3@ esp. com. cn](mailto:esbj3@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6.75 印张 410000 字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0287 - 1 定价: 3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全国高职高专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编写指导委员会

主 任 吕兆海 王 江

常务副主任 何颂锋

副 主 任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雁翎 王 峻 刘 阳

李立新 吴东泰 张友瑞

张 凯 张 涛 张志红

陈 伟 周建珊 胡秦葆

胡智敏 郭梓仁 黄佑军

曾令香 廖建华 潘伟洪



全国高职高专人才
培养规划教材

序

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逐步健全、会计国际趋同、资本市场的发展对会计信息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会计诚信受到普遍关注的背景下，会计专业教育无论从教学理念，还是教学内容与手段都在发生变化。为此，经济科学出版社和广州市道锋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组织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理工职业技术学院等四十多家高职院校的一线教师、专家、学者联合编写了这套“全国高职高专人才培养规划教材（会计系列）”。该系列教材以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学生为使用对象，涵盖了高职高专会计专业的核心课程，其中一些教材也适用于高职高专财务管理、审计以及工商管理等专业教学。

本系列教材编写结合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和要求，以国家最新财经法规和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等规范为依据。力求突出以下特点：

1. 体现工学结合理念。按照高职高专教育突出能力培养的要求，将应用案例（项目）作为教材的引领主线。通过实际业务案例设计，引导学生进入专业知识应用的真实环境，通过实际操作，亲身体会所学知识的运用，掌握实用操作技能。
2. 强调知识与能力并重。在体现工学结合，突出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前提下，本系列教材强调知识与能力并重。在教材内容选取和业务案例设计上，强调课程内容的科学和知识体系的严谨与完整。在体现能力培养的同时，阐述的理论知识力求讲清讲透，注重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通俗易懂，利于教学，方便学生自学。在内容安排和体例设计上，本着易于高职学生接受、理解的原则，尽可能地贴近业务实际及高职高专学生特点，按照学习和理解知识的规律来安排教材的结构、层次和内容。理论知识的教学，尽可能融入实际案例（项目）的实际操作中，重点放在概念、方法和结论的实



全国高职高专人才
培养规划教材

前言

随着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办学思路日益明确,办学形式日趋多样化,为适应高职高专教育发展,特色教材的编写成为教材建设的首要问题。本教材立足于职业岗位对经济法知识与应用能力的需要,针对高职高专财务会计类、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的特点及人才培养总目标的要求,以应用能力培养为本位,充分吸收最新立法信息,根据学生的接受能力以及高职高专教育时间短、应用性强等特点,以“必须,够用”为准则,合理编排了本书内容。本教材的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具体体现在:

1. 理论和实践相结合

本书在编排理论内容之前以典型案例导入,吸引学生兴趣,使枯燥的经济法学内容深入浅出;课后知识题与实训题并重,实现了理论与实践、法律与案例的有机结合。

2. 紧密结合学生的职业岗位

本书从各专业对应的职业岗位需求入手,对劳动合同法、税法等有助于学生考取助理会计师等其他资格证书的内容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阐述。

3. 教材内容取舍有度

针对高职教育的特点,针对不同专业学生的不同需求编排内容。如:针对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学生,增加了对外贸易法等内容,拓宽了该教材的适用范围。

本书由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闫庆丽和广州松田职业学院李斌老师担任主编,负责全书的整体结构设计、提出大纲、组织编写、最终的统稿、审稿和定稿工作。参加本书编写及具体分工为:李激汉编写第一、四章;韦雪梅编写第二章第1、2节;张少武编写第二章第3节;蒋白婷编写第三章;郑利惠编写第五章;洪辉编写第六章;李雅茜编写第七、八、九章;李斌编写第十章;张丽编写第十一章;王年捷编写第十二章;孙志诚编写第十三章;张丽琴编写第十四、十五章。

由于受作者水平局限,故本书错误缺点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本书的出版得到了经济科学出版社的支持,在本书问世之际谨致感谢!

编者

际应用上。尽量做到准确提炼、深入浅出，突出实用性、可操作性，使学生易学易懂易掌握。

编写出版一套内容新颖、结构科学、符合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规律要求的会计、审计系列教材，既是高职高专教育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会计教育工作者的重要使命。我认为该系列教材的优势，一是新颖性和前瞻性——本系列教材既密切联系中国会计、审计准则，又反映会计理论与实务在世界范围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既立足当前，又着眼于未来；二是科学性——本系列教材力求材料充实，方法多样，理论透彻，在展现各种会计方法和手段时，注意引导学生从实际应用中加深认识和有效把握；三是先进性——本系列教材配有教学软件，既能供教师授课演示之用，又能满足学生练习之需，从而使能够熟练地运用电脑辅助系统处理实际业务。

吕兆海



全国高职高专人才
培养规划教材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10)
【实操训练】	(11)

第二章 企业法 / 12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2)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17)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27)
【实操训练】	(37)

第三章 公司法 / 4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9)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5)
第五节 公司的债券与公司的财务、会计	(57)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58)
【实操训练】	(60)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 63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63)
第二节 企业破产的程序	(67)
【实操训练】	(74)

第五章 合同法 / 7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7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8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92)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9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01)

【实操训练】 (105)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 / 107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07)

第二节 商标法 (109)

第三节 专利法 (120)

【实操训练】 (133)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3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3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37)

【实操训练】 (143)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 14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45)

第二节 生产者及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47)

【实操训练】 (150)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5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5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54)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158)

【实操训练】 (160)

第十章 金融法 / 162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62)

第二节 金融法基本法律制度 (164)

【实操训练】 (172)

第十一章 税法 / 17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74)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176)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184)

【实操训练】 (193)

第十二章 票据法 / 19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95)

第二节 汇票 (198)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208)

【实操训练】 (210)

第十三章 对外贸易法 / 213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13)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218)

第三节 货物贸易与技术贸易 (221)

第四节 服务贸易 (224)

【实操训练】 (227)

第十四章 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 / 229

第一节 劳动法 (229)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235)

【实操训练】 (241)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 242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42)

第二节 经济审判 (248)

【实操训练】 (253)



全国高职高专人才
培养规划教材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

能力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能掌握经济法基础理论。

知识目标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掌握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和承担方式。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案例 1-1】

大学生甲某毕业后想从事市场经营活动，依靠自己的实力创业致富。但是，他只知道怎样开展业务，却不懂相关经济法律规定。于是，在开业不久，所办的经济实体虽然一直盈利，却遇到了不少麻烦。工商局没有批准其提交的企业登记申请，税务局给了他一张不小的罚单，更难对付的是，自己遭遇几次合同诈骗，所得盈利都付诸东流。还有企业告他假冒商标，自己辛苦培养的劳工找他要经济补偿等等。每件事情都令他头疼，他不得不求助于当地的律师。通过本案例思考学习经济法的意义。

【案例分析】

市场经营不仅要防范经济风险，还要防范法律风险。甲某所遭遇的法律问题已经给其经营造成了巨大损害。寄希望于律师帮其挽救经营危局已是亡羊补牢之举。其实，甲某早该多学点经济法律常识，只要他平时注意“依法”经营，麻烦事自然就会减少。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伴随着国家和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的。古代经济法产生于专制社会，与现代经济法存在着巨大差别。虽然从某些古老的经济法规范中，我们仍然可以看到现代经济法的影子，但是，这些法律都具有很强的剥削性，与现代经济法存在价值差异。以赋税制度为例，我国古书《孟子·滕文公》中就有夏商周“什一税”的最早记载：“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战国时期我们熟悉的鲁国“初税亩”；秦朝的田租、徭戍和丁役；汉朝的田租和口赋；唐代的租庸调制以及“两税法”；明代中叶的“一条鞭法”；清代的摊丁入地制度等。但是，仔细分析一下，剥削阶级通过经济专制取得供自己挥霍的税收，与现代满足公共需求的税收是截然不同的。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建立在市场经济条件之上，反映资产阶级经济民主要求的法律制度。从其根源的体制来看，它基本上可以看作是一种服务于市场经济的法。它的产生离不开特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历史条件：

1. 政治上，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确立，自然人逐渐脱离奴隶或者农奴等身份束缚，成为能自由缔结私人契约的自由民或者公民。从经济学上讲，只有自然人获得充分的经济自由，成为理性的“经济人”，他们才可能独立地组织企业和公司，才有可能自由的参加市场竞争。从法学上看，古代法向现代法进化和发展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过程，如果根据一国的法律，自然人连自由缔结契约的权利能力都没有，那么，这种法律只可能是落后的古代法，而不是现代经济法。

2. 经济上，市场经济发展成熟，市场成为配置资源的主要方式。在西方历史上，意大利较早出现资本主义的萌芽，但市场机制没有占据主导地位，并没有产生早期的现代经济法。最早产生现代经济法的被认为是德国。1910年，德国颁布了《碳酸钾经济法》、《煤炭经济法》。这两个规范性文件不仅直接以经济法命名，而且属于现代经济法的一种特殊形式——战争经济法，因此是最早的经济法。

具有普遍意义的现代经济法诞生于市场经济十分成熟的美国。1890年7月20日，为了维护市场自由竞争，美国颁布了《保护贸易及商业以免非法限制和垄断法案》（简称《谢尔曼法》），对破坏市场竞争的市场垄断行为进行限制和制裁。《谢尔曼法》被誉为美国经济自由的“宪章”，在世界经济法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3. 西方“社会本位”思潮的兴起。“社会本位”与“个人本位”是一个相对而非对立的概念，指的是法律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即社会成员的整体利益为中心。个人本位强调的是个人在社会中的自由，而社会本位则强调所有成员的自由才是最重要的，主张为了社会公共利益对个人自由实施一定限制。众所周知，自由是有限度的，个人自由权利一旦被滥用，就像企业在经济自由的环境下滥用垄断地位一样，社会将无法忍受。因此，“社会本位”思想实际上是对资本主义“个体本位”思想的修正，两者互相补充、相辅相成。“社会本位”思想符合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客观要求，对现代经济立法起着十分重要的思想指引作用。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法国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最初是指一种关于公有制的理想法，类似于我国现行宪法中的有关公有制的规范，只不过该“经济法”完全是出自摩莱里想象的自然法而已。后来，各国基于本国实际对经济法的概念进行了不同的表述。如德国基本法第 74 条第 1 款第 11 项中所提的“经济的法”；荷兰的“社会经济法”，英美法系国家所称的“商事法”。我国早期引入的是苏联学者关于经济法的表述，指的是所有调整纵向和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

从经济法在我国的发展历史来看，早期的经济法采用了广义的概念，即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协调经济过程中发生的特定经济关系的总称。这种观点不承认商法的独立性地位，而认为经济法包含商法部分内容，是区别于民法、行政法等其他法律部门的独立部门。尽管现在学界还存在诸多不同意见，但对严格区别商法和经济法目前还并不存在十分明确的学说。中国政法大学江平教授也认为：“19 世纪的商法就是 20 世纪的经济法。”可见，经济法和商法具有一定的历史渊源关系。

本书采用广义的概念，鉴于早期概念的模糊性，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市场主体组织、经营关系以及与国家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具有以下含义：

1. 经济法调整三方面的经济关系：一是市场主体组织关系。它是指企业、公司在建立、组织过程中发生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如企业、公司设立中的财产关系、内部的股东关系和管理关系等；二是市场主体的经营关系。它包括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和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两个方面。如经营者之间的竞争关系；生产者、销售者之间的产品责任关系，以及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消费关系等；三是市场主体与国家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应作广义的理解，即两者经济方面的关系，不仅包含普通的财产转移关系，如税收关系，也包含国家对市场主体的经济管理调控关系。如国家对市场主体的市场准入的登记和核准，对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管，利用间接宏观调控政策对市场主体的行为实施调控等。

2. 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虽然不排除经济法规范包含有民事规范、行政法规范、刑事法规范等多种规范，但是，各种规范都具有相应的经济属性。而且，经济法作用于经济领域，其调整对象具备一定的独立性，因此，从整体上而言，经济法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特征

1. 经济性。经济法的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在经济领域，因此带有明显的经济性。比如，财产关系、证券关系、合同关系、竞争关系等，具有明显的经济特征。即使其带有行政主导性的经济管理调控关系，由于发生在经济领域，政府必须遵循客观的市场经济规律，因此也带有明显的经济色彩。有人说学习经济法要掌握一点起码的经济知识，就是这个道理。

2. 政策性。经济法和民法一样，属于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但区别于民法的是，经济法还调整市场主体与国家之间的经济管理和调控关系，具有国家干预的特性，因此，立法机关

往往通过它来实施特定的经济政策，如通过税法平衡国民的收入；通过竞争法推行竞争政策、产业政策等。欧共体 1973 年发表的关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经济法问题的佛劳伦·万·西迈特报告中也指出：“经济法由实现经济政策而制定的法规组成。”因此，经济法不可避免地具有政策性，受一定时期国家经济政策的影响。理解现实中的经济政策是理解经济法内容的很好途径。当然，应当注意经济政策与经济法是有明显区别的，在实践中两者还可能发生冲突。

3. 综合性。综合性是经济法形式上的基本属性，是指经济法作用于不同的经济关系，产生不同的法律规范，具有公私法融合的特征。任何经济法规范性文件的制定，都是为了实现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健康发展。为了达到这一目的，经济法不会拘束于对某一经济关系的单独调整，而是重视综合调整，实现法律对社会经济的系统控制。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调整对象，就是经济法所作用的社会关系，根据上面论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以分为三类：

（一）市场主体的组织关系

企业 and 公司是市场最为重要的主体，我国企业法和公司法规定了如何建立企业 and 公司、如何协调内部的资本关系，如何组织内部的管理等具体事项。

（二）市场主体的经营关系

它包括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和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两个方面。我国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市场主体妨碍市场竞争的经营行为进行了规制；产品质量法则规定了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对缺陷和不合格产品承担连带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市场经营中经营者的义务和消费者的权益。

（三）市场主体与国家的经济关系

国家不但需要参与国民收入分配，而且为了维护市场秩序和保障国家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还需要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经营进行监督管理，需要对经济实施宏观调控。如企业 and 公司必须经国家登记和核准，取得营业执照，方可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又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则规定了国家对市场主体实施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管理体制以及相关程序；即将出台的《经济稳定增长法》也对国家经济宏观经济调控职能和程序作了规定。

四、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原则是经济法规则的基础与灵魂，它体现经济法的价值，将经济法的精神贯彻了整个法律规范体系之中。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一）权责统一原则

“权”是指权利或权力，“责”是指义务或责任。权责统一原则强调的是权和责的协调，反对“有权无责”或者“有责无权”。比如，经营者享有从事市场活动，谋取个人利益的自由，就应当承担起维护市场正常运行，不实施经营垄断的责任；国家享有取得税收的权利，就应当承担起供给公共产品的责任。

权责统一原则具体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有权须担责”，经济法主体拥有追求自身利益的自由权，就应当克服个体逐利欲望的过分膨胀，自觉承担社会公共责任，通过承担责任，实现自身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和谐；二是“有责就有权”，法律对主体科以社会公共义务的同时，应当尊重主体应有的自由和权利（力），不得“杀鸡取卵”、“涸泽而渔”，不得剥夺经济主体的最基本的生存权，不得放任经济管理人员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二）社会政策原则

社会政策原则是指经济法应当促使一国基本经济政策和其他基本社会政策形成良性互动，具体包括三方面的含义：

第一，经济法应该贯彻基本经济政策。经济法既然是以“社会本位”思想为指导，就应当关注经济的社会价值，贯彻国家基本经济政策。如竞争法与竞争政策、金融法与金融政策、财政法与财政政策等。两者应形成高度一致，防止不必要的冲突。

第二，国家可以通过经济立法贯彻其他社会基本政策。经济法可以作为实施其他社会政策的工具。如税收调控对环境、教育、文化、社会保障的支持，产业法对自主创新科技政策的支持。

第三，经济法要注意基本经济政策与其他社会基本政策的协调。如宏观经济规划与环境保护、企业市场化与劳工保护等。

社会价值是一个统一的整体，若通过法律形式对其进行分配，必须考虑各个方面的需求，不能挂一漏万、顾此失彼。经济法对社会经济权利和义务的重新分配，实质就是对社会价值的分配，因此，无论在立法、执法和守法的层面，都应该遵守社会政策原则，促使经济政策和其他社会政策形成良性互动。

（三）依法管理调控原则

依法管理调控原则是指经济管理部门要依法管理或者调控。在日常经济管理中，担负国家经济管理的政职能部门要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要在经济法规定的宗旨下行使自由裁量权，禁止政府经济管理中，超越职权、滥用职权，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

依法管理调控原则是经济法的基本要求，具有以下含义：

第一，政府经济职能部门应严格按照经济法赋予的职权进行管理或调控，超越职权、滥用职权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政府经济职能部门应严格遵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违法法定管理程序的管理和调控行为应予撤销或者宣布无效。

第三，政府经济职能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进行自由裁量。对与经济法精神或者原则相违背的行为，相对人有权提起控告、诉讼，或者采取其他法律措施予以救济。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首先,经济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是一定法律规范调整一定社会关系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也就是说,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规范调整上述三种社会经济关系的产物,并且以经济权利义务关系为表现形式。

其次,任何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都是一定法律事实引起的。因此,经济法律关系的形成,必须以相应的经济法律规范和经济法律事实存在为前提。经济法律事实是指一定的经济行为或者事件。

再次,由于国家的参与,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还会表现为政府、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之间的权力和职责关系。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经济法律关系定义为:经济法规范调整市场主体组织关系、经营关系以及与国家的经济关系而在主体之间形成的一种经济权利、义务或者权力、职责关系。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与其他部门法的法律关系比较,经济法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形式上,经济法律关系不仅表现为经济权利、义务关系,而且还表现为经济权力、职责关系。权利与义务关系如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等;权力、职责关系如国家反垄断机构的职权与职责;国家宏观调控机关的职权和职责等。权利与义务关系和权力和职责的复合,是经济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主要特征之一。

2. 内容上,经济法律关系不但包括市场主体组织法律关系,还包括市场主体经营法律关系以及与国家的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综合性很强的法律关系。三种法律关系都具有一定的经济属性,它们的标的要么是特定的财产和商事利益,要么是特定的经济管理和调控行为。

市场主体组织法律关系主要指个人企业、合伙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等组织内部法律关系,如公司法律关系中的股东出资关系、股权转让关系等。

市场主体经营法律关系是指自然人、法人参与市场经营所产生的法律关系,如竞争法律关系、产品质量法律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关系等。

市场主体与国家的经济法律关系则发生在不平等主体之间,拥有一定的权力法特征,如税收法律关系、金融监管和调控法律关系、会计和审计管理法律关系等。

3. 性质上,经济法律关系内部包含一定的经济民事和经济行政法律关系。

经济民事法律关系,是指自然人、法人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商事利益关系,如关于财产流转(合同)、证券发行与交易、票据的出票和转让的法律关系。经济民

事法律关系以特定的财产和商事利益为标的，体现民事意思自治并且对违法主体归结民事责任。

经济行政法律关系则是指国家经济职能部门与市场主体之间的管理或调控法律关系。它体现了国家行政意志的主导，要求相对人遵从行政机关依法采取的管理行为和调控措施，并对违法者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同时，相对人对认为不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既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也可以通过其他救济途径进行救济，如向上级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向权力机关直接反映情况。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作为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享有经济法上权利或权力，承担经济法上义务或责任的社会实体。主要包括经营者、消费者、政府经济管理和调控职能部门、法律授权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公共组织。

1. 经营者。目前，对“经营者”概念的权威定义来自《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一条第三款。该款规定：“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营利性服务（以下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2007年8月通过的《反垄断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也采用了这一定义。

特别提示

界定经营者通常以主体是否取得相关资格角度为标准。即经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具有从事经营活动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才是经营者，没有取得经营资格的，则不享有经济上经营者的权利，不得从事本地市场经营，更不得跨境经营，参与竞标采购等。没有经营资格而从事经营活动，本身就是违法行为，除依法予以取缔外，还应当依照法律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2. 消费者。依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的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我们认为，该定义具有一定的模糊性，执法中各地出现过不同的解释。国际标准化组织消费者政策委员会将消费者定义为“为生活消费目的购买或使用商品和服务的个体社会成员。”因为主体“个体社会成员”的概念可以明确消费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公共部门等。“为生活消费目的”则既可以明确指出了生活消费行为的限制，又可以包含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有一部分用于该单位的直接生活消费，另一部分又转化为该单位成员的生活消费的特殊情况。

3. 政府经济管理和调控职能部门。政府经济管理和调控职能部门是十分重要的经济法主体。由于市场机制的引入，我国政府经济治理职能已经由统一集中管理单一职能转变为直接的市场监管、间接宏观调控和少数行业直接参与经营等多种职能并存。因此，我国政府经济管理和调控职能部门不但包括市场监管机关、特别行业监管机关，而且包括宏观调控的机关。

4. 法律、法规授权的公共组织。法律、法规授权的公共组织的全称是“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它是指依据法律法规授权，承担一定经济治理职能的